

財經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7年2月1日的情況)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有關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的諮詢	2016年12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香港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因而無須按照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建議措施擬備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的企業數目： (a) 年度總收入不多於1億港元；及 (b) 不多於100名員工。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402/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2. 改進持倉限額制度的立法建議	2016年12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文件，將改進香港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與紐約、倫敦和新加坡的持倉限額制度的相關規則作出比較。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月26日隨立法會 CB(1)503/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2017年1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2014年至2016年各類主要貸款(包括按揭貸款、加按貸款及信用卡貸款)的款額及其分別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514/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題	有關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4. 2017-2018 年 財政預算案諮詢	2017年1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在 2014-2015 課稅年度繳納薪俸稅的人士中，納稅最多的1% 納稅人所繳納的稅款佔薪俸稅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及 (b) 公司在過去5個課稅年度每年繳納利得稅的詳情(即政府當局為2017-2018年財政預算案諮詢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第22頁)，包括各公司繳納的利得稅所佔的比例，特別是應評稅利潤低於1,000萬元的中小型企業的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514/16-17(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5.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工作簡報	2017年1月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其對金發局所發表的報告的回應，尤其是在推展金發局的建議方面的進展情況及不就其部分建議採取任何跟進行動的原因。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2月1日